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P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陽

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3385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（二）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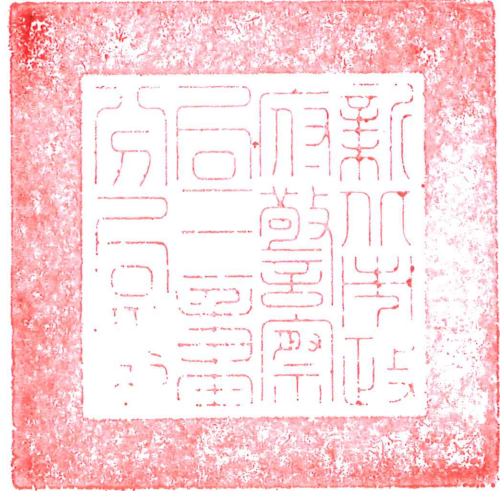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0017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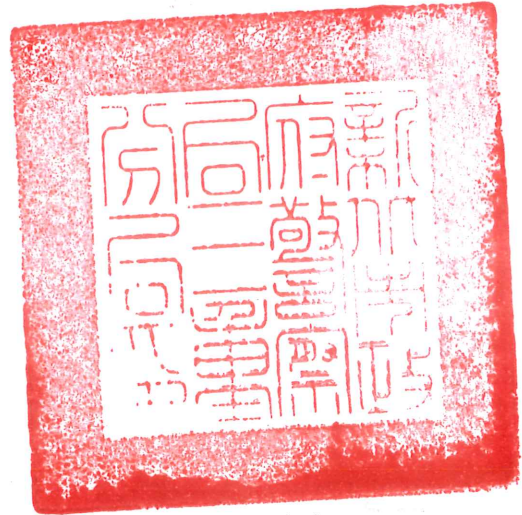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N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黃○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1764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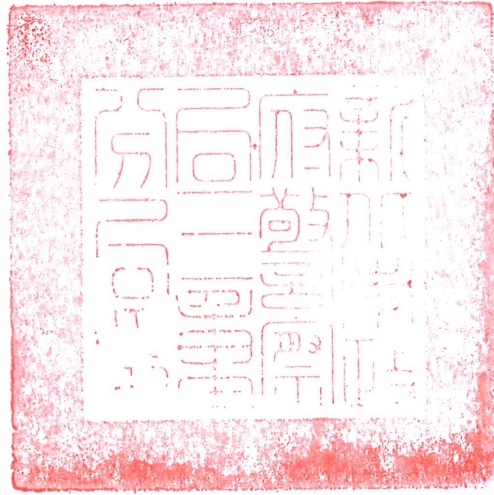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M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4154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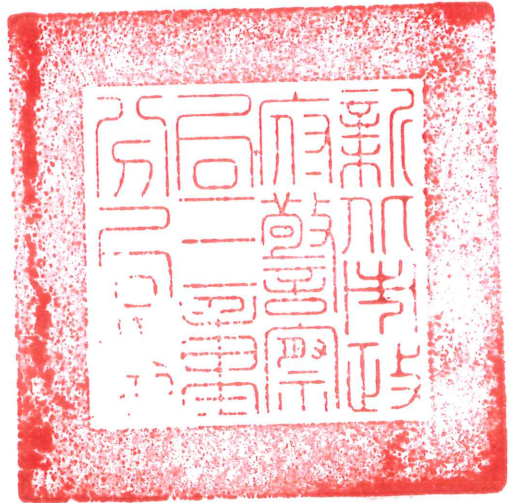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L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3678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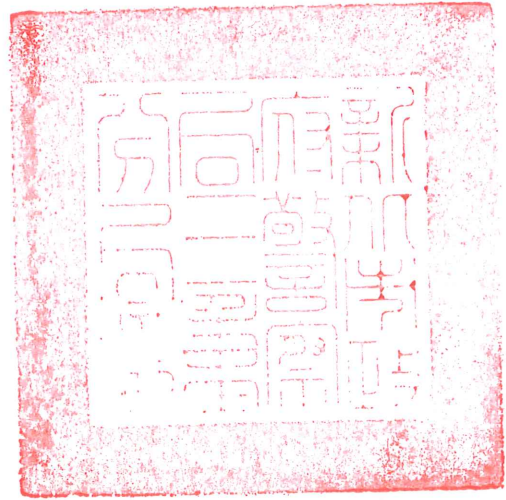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K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823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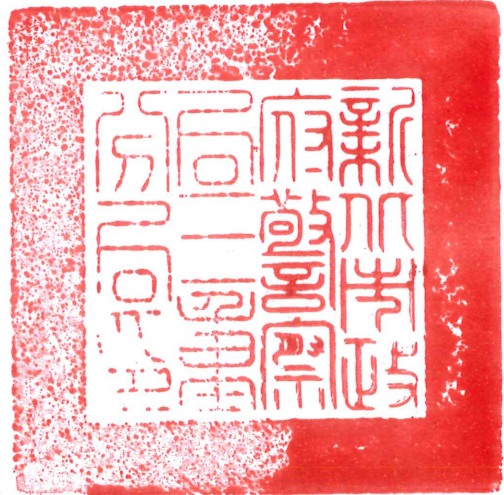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J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066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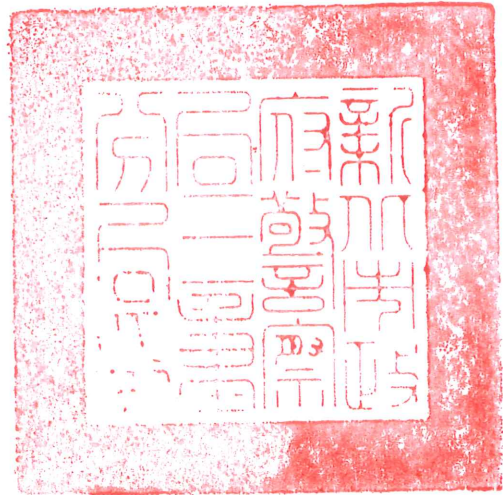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I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黃○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34709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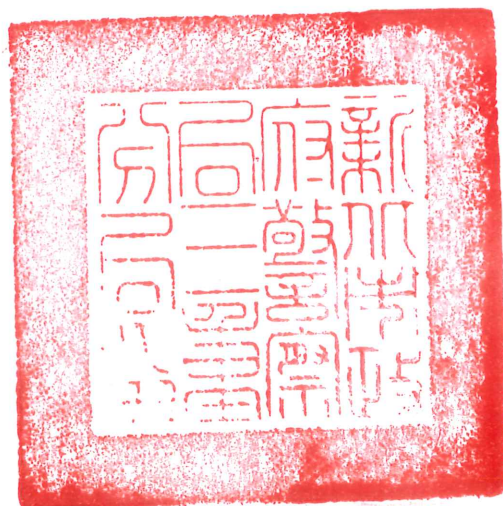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H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王○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280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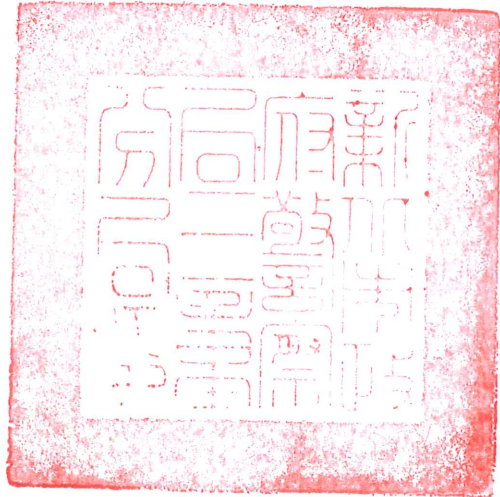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G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柯○羽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934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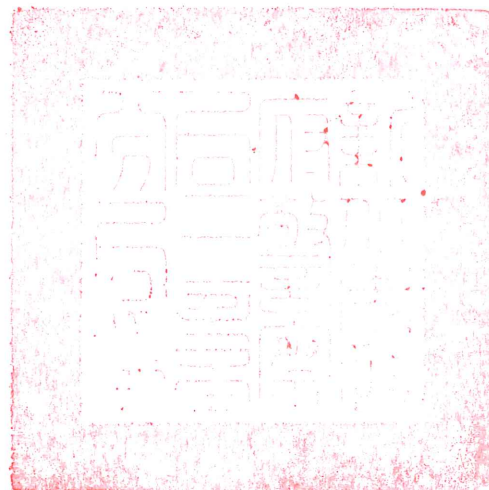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F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郭○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7028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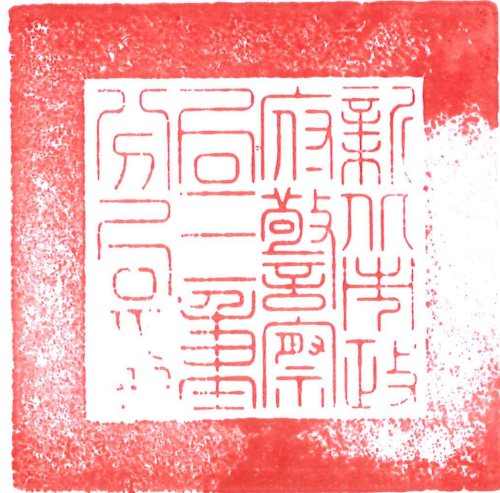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E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李○貞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3872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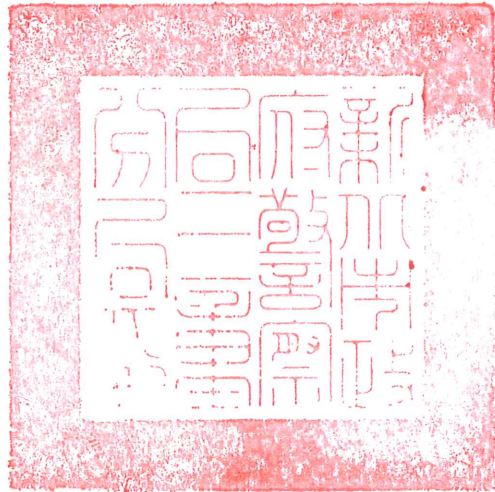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D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詹○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159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（二）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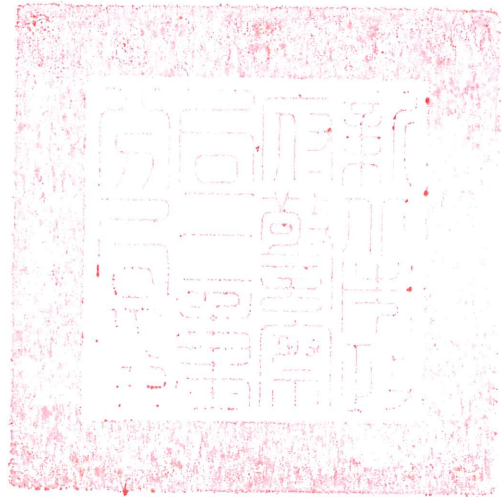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許○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185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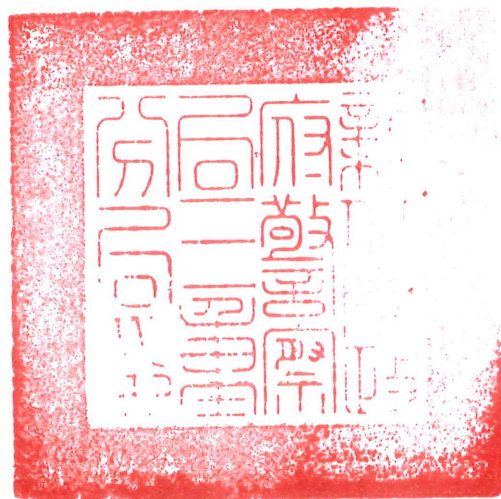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王○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84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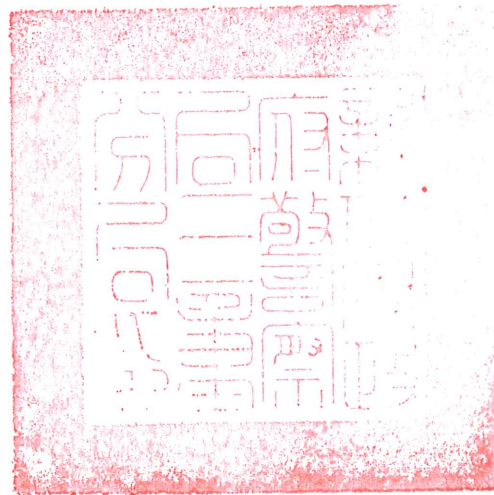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葉○賢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477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政國黃長分局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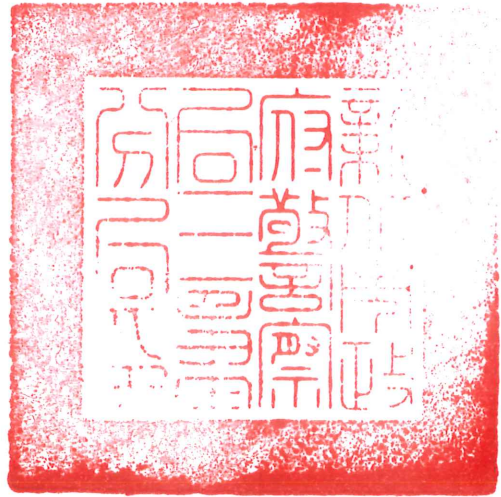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4266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政國黃長分局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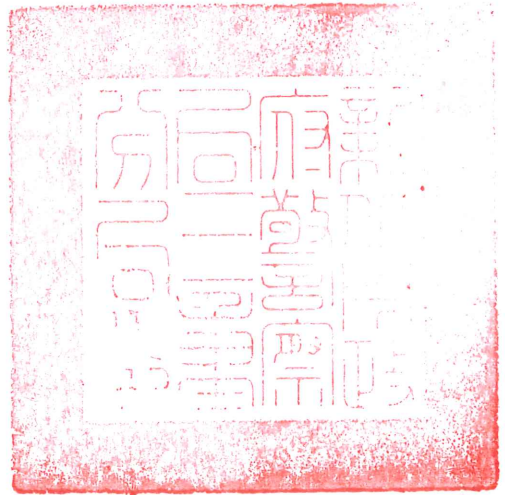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李○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1141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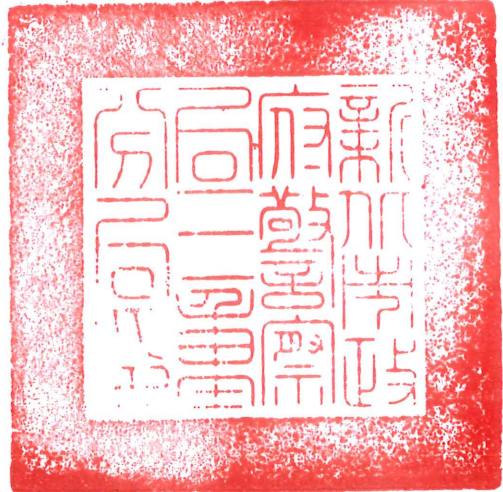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劉○正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0131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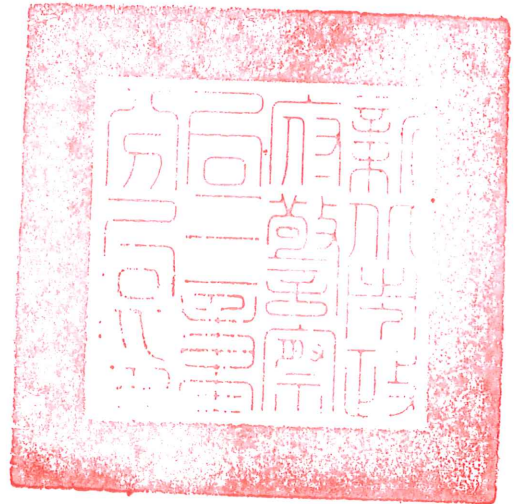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翟○培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031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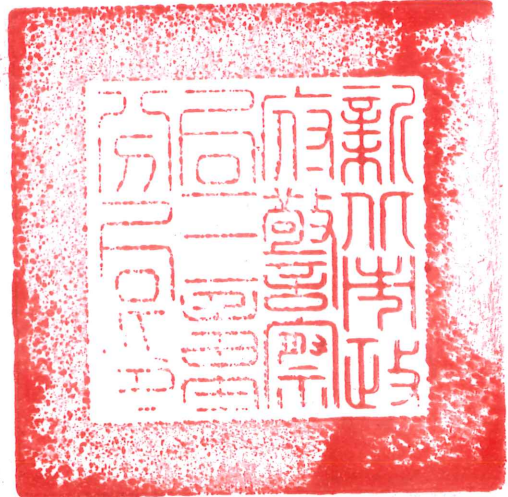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許○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2269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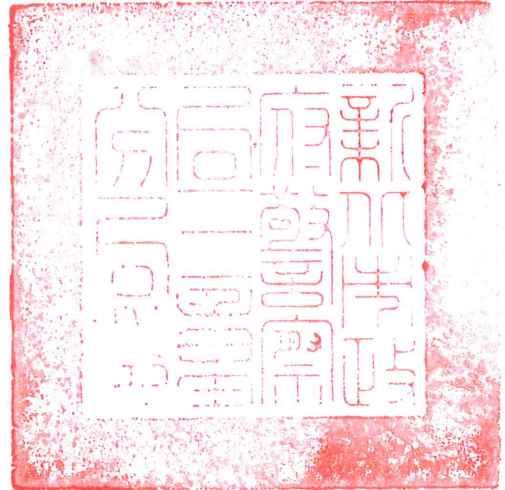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呂○賦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7726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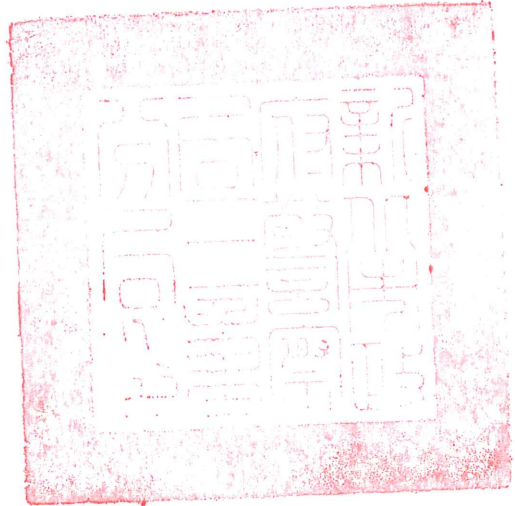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30076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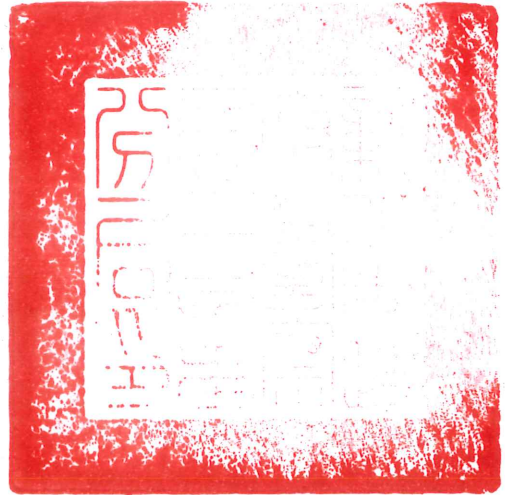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呂○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1199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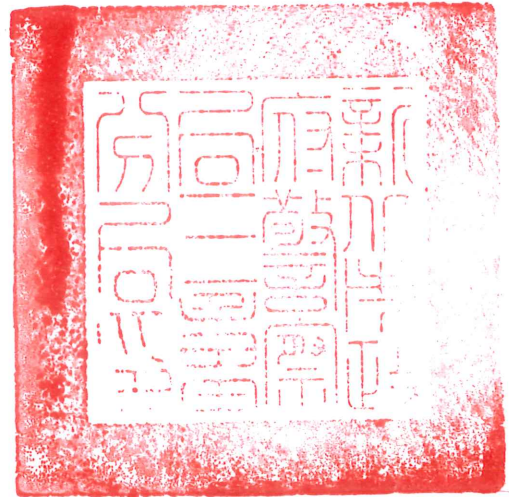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蘇○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852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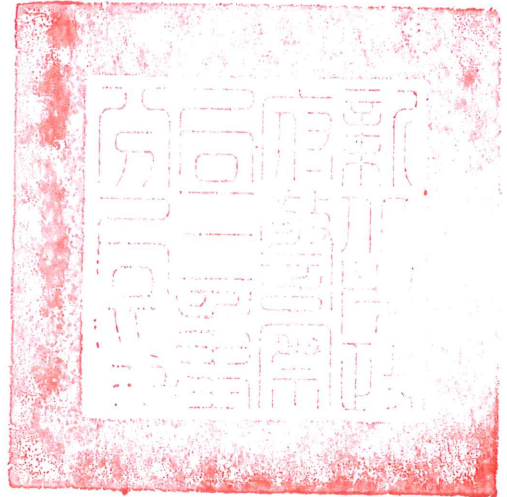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991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葉○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38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1月7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